|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9/5 |
| **原 文：****英 文** |
| **日 期：**2019**年**9**月**16**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档案馆版权例外：类型学分析

肯尼思·克鲁斯博士编拟

**一、导　言**

对档案馆的版权例外进行分析，旨在深入研究适用于档案馆的版权法定例外的可能要素。本项目独立出了相关版权法律中已包含的要素，从而使这项分析可以有助于产权组织的代表审议关于这些版权例外的任何指南或文书的条款。此外，本研究可供帮助各成员国的立法者考虑起草新法规或进行修‍订。

尽管本研究关注的是档案馆，但是它自然与图书馆的对应类型学有一些相似之处（见文件SCCR/38/4）。实际上，通常称为“图书馆例外”的许多法规也明确适用于档案馆。但是，在研究其他类型的藏品时，档案馆的版权问题与图书馆遇到的问题有时可能有所不同。这方面的分析极大地得益于大卫·萨顿博士《关于档案馆与版权问题的背景文件》（见文件SCCR/38/7），其中详细介绍了档案馆的性质和所涉的版权问题。大卫·萨顿博士的分析表明，版权法为解决与档案馆和档案馆藏品相关的特殊、独有状况提供了充分的正当理由。萨顿博士的报告还阐明，不仅是专门的档案馆需要考虑档案馆版权问题；档案馆藏品和相关需求往往与图书馆、博物馆以及许多其他私营和公共组织结合在一起。

以下归纳了档案馆在制定和应用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可能不同于图书馆的一些方式：

* 档案馆和图书馆都可以包含各种馆藏，但是档案馆中的许多作品都收藏在大量相关材料中，需要将它们视为许多独立作品的集合，并且档案馆有时只从特定机构或其他来源收集材料，可能要遵守机构的规则和要求。
* 档案馆藏品的内容可能不同于典型的图书馆馆藏；档案馆通常藏有未发表的材料和其他罕见或独特的物品，值得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损失。
* 研究需求和使用者的需求可有明显差异；官方档案可优先满足机构的即时信息需求和长期保存记录的目标。
* 版权法的某些方面有时会对档案馆藏品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政府档案馆拥有大量公共部门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属于公有领域，或者已经延长了数年保护期；未发表的著作、照片和其他材料往往作者是佚名，可能需要被视为孤儿作品；公开一些未发表的内容在某些国家也可能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
* 除版权法外，某些档案材料的法律环境可能影响到严格保密或广泛公众访问的需求；档案馆藏品可能包含个人保密信息或政府秘密；它们也可能要遵守要求对其复制或公开的公众访问相关法律。

鉴于很多档案馆藏品的这些显著特点，对版权例外的需求是使档案馆能够实现其目标的一个核心部分。下文的类型学可以有助于识别上述问题及其他问题。

**二、类型学的结构**

本类型学分析以一系列表格的形式呈现，每个表格通常代表法律构建中的一项议题、概念或活动。例如，第一个表格审查了保存服务和活动方面的法律。每个表格分为四栏。这些栏目从左至右，提供了构思和逐步理解一部法规可能具有的结构和具体要素的系统方法。从第一个关于保存的表格入手，第一栏强调了主题的性质，并简要说明了受影响的档案馆服务。第二栏告诉读者，版权所有者的哪些权利可能会受到影响。第三栏找出并排列出了一些法规和相关法律资源中出现的具体内容，立法者在制定法规或其他法律文书的规范时可能需要予以考虑。第四栏是孤立的，列出了相关法律的各个方面，关于将这些内容纳入法规或其他法律文书中少有共识；因此第四栏中的这些条目就是目前正在审议的主题。

这四栏可以更全面地说明如下：

* 第一栏：档案馆活动的类别。
	+ 一般议题或相关法规中的说明或法律条款。
	+ 受该条款影响的相关职能或服务或其他活动。
		- “档案馆的职能”是为实现其核心使命而进行的档案馆活动。
		- “档案馆的服务”系指档案馆针对使用者并为使用者利益所提供的活动。
* 第二栏：所涉所有者的权利。
	+ 受实施该例外影响的所有者的权利。
	+ 区分了最直接受影响的权利与次要或不太可能受到影响的权利。
* 第三栏：法定例外的要素。
	+ 找出了相关法规中可能出现的具有下述特点的具体要素：
		- 第三栏中的每个要素均界定了法规的范围或条件及其适用。
		- 第三栏中的大多数要素都出现在许多相关法规中。
	+ 根据成员国法规提供的证据，一个国家可以选择将第三栏中的要素纳入其法律，但是相关方不太可能会对如何纳入条款产生争议。
	+ 尚没有一个成员国曾经可能或预期颁布一项包含第三栏中所有要素的法规。
* 第四栏：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
	+ 找出了相关法规中可能出现的，具有以下特征的具体要素：
		- 第四栏的每个要素均界定了法规的范围或条件及其适用。
		- 第四栏中的多数元素都很少出现在任何成员国的相关法规中。
		- 无论这些要素在法规中出现的频率如何，它们都很少以一致的方式出现在法律中。例如，不同国家可能就同一议题规定了例外，但是它们在档案馆是否可以制作一份或多份复制件方面有很大差异。同样地，许多国家的版权例外允许档案馆为私人学习制作复制件，但是一个国家可能不需要为此目的提供证据，而另一个国家则要求档案馆签署的文件并编制记录留存。
	+ 由于对其中一些问题的观点不同，这些要素被认为需要继续进行讨论，并需要对其含义和适用进行进一步审议。这种审议可由产权组织代表在制定法律文书时进行，或由立法者在考虑为某一国起草法规时进行。

**三、背景、目的和范围**

类型学的法律背景：

* 在SCCR的前几届会议上介绍了对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法规的分析。
* SCCR前几届会议上的演示报告和研究报告。
* 成员国已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版权法规，涉及对档案馆和依赖档案馆及其服务的公众成员非常重要的许多活动和服务。
* 各项法规甚至就相同的一般性问题而言，其详细规定都很不相同。
* 这些法规一般仅受构成《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三步检验法的一般概念的指‍导。
* 欧洲联盟在其指令中纳入了一些与档案馆相关的概念。

类型学的目标：

* 找出成员国法规中涉及的多项主要议题和档案馆的服务。
* 明确受版权例外影响的版权所有者的基本权利。
* 区分法规之间的细微差别和具体差异，从而有可能起草法规或者国际文书。
* 提出仍不清楚或总体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它们可能成为未来分析或谈判的主题。

类型学的范围：

* 本研究仅侧重于档案馆，并参考了若干与图书馆有关的事项。尽管本文中介绍的许多问题可能与档案馆和其他机构相关，但是产权组织将编写并与成员国分享其他研究，专门关注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的需求和情况。
* 本研究依据的是明确适用于档案馆的现行法规。因此，它不包括没有真正出现在成员国法律中的问题和提案。

**四、档案馆类型学的议题**

档案馆例外的类型学包括关于以下议题的表格：

* 作品的保存。
* 作品的替换。
* 为学习和研究制作复制件。
* 在指定的终端上提供。
* 有形材料的展览。

图书馆类型学中的某些图表可能适用或有助于更充分地理解对档案馆的版权影响，特别是与有形作品和数字作品出借相关的图表，以及为制定法定例外提供“额外考虑因素”的图表。

|  |
| --- |
| **议　题****作品的保存****定义：为保存作品的主要目的，授权档案馆对版权作品进行复制和其他使用的版权例外。** |
| **档案馆活动的类别** | **所涉所有者的权利** | **法定例外的要素** | **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 |
| 法律规定：为公务目的保存作品。为研究和文化遗产之用保存作品。档案馆的职能：* 为防止遗失而制作复制件。
* 为应对遗失或损坏而制作复制件。
* 为安全或妥为保管的目的，在其他档案馆寄存复制件。
* 为保存原件以保护文化遗产而制作复制件。
* 为确保官方访问和阅览而制作复制件。
* 为增补到其他专门藏品中而制作复制件。
 | 首要：复制。次要：发行（如果档案馆可以出借或可在他处存放复制件）。演绎（官方文件的翻译和修订）。规避（如果原件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精神权利（保护完整性和确认作者身份；首次出版未出版作品）。许可及对作品和藏品征集条款的影响。延伸性集体许可和对使用的影响。 | 作品的范围：* 视听作品。
* 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
* 文字作品和印刷作品。
* 官方文件或机构文件。
* 图片和图像。
* 伴随文字作品的图像。
* 视听作品。
* 音乐和录音制品。
* 受邻接权保护的作品。

作品的状况：* 不论状况如何，均进行复制，以防止官方档案遗失。
* 不论未出版作品的状况如何，均进行复制，以防止独有物品遗失。
* 复制受到损坏等状况的作品（见图书馆类型学）。
* 孤儿作品（档案馆中尤为常见）。

使用目的：* 保存。
* 官方访问。
* 增补藏品。
* 增补到另一个档案馆的藏品中以作为安全避难所。
* 增补到另一个档案馆的藏品中以合并拆分藏品。
 | * 数字技术的应用。
* 公有领域对公共部门文献的影响。
* 部分作品保护期更长的影响（如“皇室”版权）。
* 允许制作的复制件数。
* 准许档案馆或研究人员使用复制件。
* 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制件。
* 授权将作品或复制品跨境转让给读者。
* 在出借或出口原件之前为妥为保管的目的制作作品的复制件。
* 使用者对后续活动承担的责任。
* 对档案馆的责任保障。
* 符合法规的证明或文件的限度。
 |

|  |
| --- |
| **议　题：****作品的替换****定义：为替换档案馆藏品中因特定原因而导致缺失的作品（或作品的一部分）的主要目的，授权档案馆制作复制件和对版权作品进行其他使用的版权例外。这一概念包括对为保存制作的作品和藏于安全避难所的作品进行复制的可能性。** |
| **档案馆活动的类别** | **所涉所有者的权利** | **法定例外的要素** | **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 |
| 法律规定：作品的替换。档案馆的职能：* 为替换藏品中受损等状况的作品制作复制件
* 预计可能出现风险的情况下制作复制件。
* 为以备未来之需而为寄存在另一个图书馆或其他“安全避难所”的保存复制件制作复制件。
* 为确保官方访问和阅览而制作复制件。
* 为补全藏品中的某一作品或其他物品而制作复制件。
* 为替换在另一档案馆寄存的作品而制作复制件。
 | 首要：复制。次要：发行（如果档案馆可以出借或可在他处寄存复制件）。规避（如果原件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精神权利（保护完整性和确认作者身份；首次出版未出版作品） | 作品的范围：* 见保存中的相关说明。

作品的状况：* 见保存中的相关说明。

使用目的：* 替换。
* 保存文献。
* 官方访问。
* 增补到另一个档案馆的藏品中作为安全避难所。
* 增补到另一个档案馆的藏品中以合并拆分藏品。
 | * 见保存中的相关说明。
* 允许制作复制件以防遗失等
* 明确一个档案馆可以从另一藏品中获取一份原件以供制作复制件。
* 明确一个档案馆可以制作一份复制件并将其传送给复制件遭到遗失或损坏等情况的另一档案馆。
 |

|  |
| --- |
| **议　题****为学习和研究目的制作复制件****定义：为获取或提供作品的复制件以供档案馆使用者学习和其他使用的目的，授权档案馆制作复制件和对版权作品进行其他使用的版权例外。** |
| **档案馆活动的类别** | **所涉所有者的权利** | **法定例外的要素** | **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 |
| 法律规定：为使用者学习和研究而提供复制件。档案馆的服务：* 满足使用者对特定作品复制件的要求。
* 为个人的私人学习提供复制件。
* 为出版之目的为使用者制作复制件（档案馆可以提供复制件，但是提出请求的使用者必须为该出版物结算权利）。
 | 首要：复制。发行。提供。次要：规避（如果原件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精神权利（保护完整性和确认作者身份；首次出版未出版作品）许可及对作品和藏品征集条款的影响。延伸性集体许可和对使用的影响。 | 作品的范围：* 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
* 文字作品和印刷作品。
* 官方文件或机构文件。
* 图片和图像。
* 伴随文字作品的图像。
* 视听作品。
* 音乐和录音制品。
* 受邻接权保护的作品。

使用目的：* 私人学习。
* 私人研究。
* 个人使用。
* 为出版之目的。

作品的数量：* 短小作品、文章、书籍的章节。
* 整部作品或长篇作品（如果市场上没有替代品）

作品的状况：* 作品必须在藏品之列。
* （在复制整部作品之前）调查市场以确定是否可得。
 | * 数字技术的应用。
* 公有领域对公共部门文献的影响。
* 部分作品保护期更长的影响（如“皇室”版权）。
* 向档案馆以外的使用者提供复制件。
* 与机构间出借或文件传送的关系。
* 跨境转让的授权。
* 用户对后续活动承担的责任。
* 对档案馆的责任保障。
* 对同一作品提出多项请求。
* 照片及其他附带或内含的作品。
* 在机构的数字档案中留存一份复制件。
* 符合法规的证明或文件的限度。
 |

|  |
| --- |
| **议　题****在指定的终端上提供****定义：为提供作品以供在档案馆的终端上阅览和其他使用的主要目的，授权档案馆使用数字格式的版权作品的版权例外。** |
| **档案馆活动的类别** | **所涉所有者的权利** | **法定例外的要素** | **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 |
| 法律规定：在计算机终端上查看。档案馆的服务：* 制作数字复制件并允许在档案馆的终端上访问。
* 在档案馆馆舍内的终端上阅览或访问数字复制件。
* 在馆舍外的终端上阅览或访问数字复制件。
* 满足使用者对特定作品的访问要求。
 | 首要：提供。次要：复制（对作品进行数字化）。规避（如果原件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公开展示或表演（但不适用于个人访问而非公众访问的情况）。精神权利（保护完整性和确认作者身份；首次出版未出版作品）许可及对作品和藏品征集条款的影响。延伸性集体许可和对使用的影响。 | 作品的范围：* 任何作品。

作品的状况：* 对适用于该作品的许可的影响。
* 对使用者制作复制件能力的限制。
* 对可同时访问的复制件份数的限制。
* 作品必须在馆藏作品之列。
 | * 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
* 是否适用于整部作品。
* 是否适用于任何法定缴存作品。
* 公有领域对公共部门文献的影响。
* 部分作品保护期更长的影响（如“皇室”版权）
* 澄清在档案馆中仅需提供许可还是许可必须是在档案馆中有效。
* 档案馆的“馆舍”概念；是否可以允许在封闭的网络上访问。
* 使用目的是否必须限于个人学习。
* 使用者是否可以像其他版权例外一样制作复制件。
 |

|  |
| --- |
| **议　题****有形作品的展览****定义：授权档案馆展览（借用或征集到的）版权作品供公众阅览的版权例外。** |
| **档案馆的职能或服务类别** | **所涉权利** | **法定例外的要素** | **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 |
| 法律规定：概念：原件或经授权复制件的所有者或拥有者公开展示版权作品的能力。* 在许多国家，作为一种习惯做法可被接受。
* 在一些国家，是一项经颁布的法律规定。

档案馆的服务：* 在机构现场展示作品或藏品。
 | 首要：公共展示（另见第四栏关于“展览权”性质的说明）。公开表演（录音、电影等）次要：精神权利（保护完整性和确认作者身份；首次出版未出版作品）演绎作品（如果以任何方式对作品进行了改变）。 | 作品的范围：* 任何作品（如无排除），或某些类型的作品（如果排除适用）。

作品的状况：* 如果展览的是复制件，则该复制件必须系经合法制作。

使用目的：* 在档案馆的馆舍向公众展览。
 | * 任何“展览权”的法律性质（即该展览权是否系：（i）一种限制和例外；（ii）包含在权利人的专有权中；（iii）通过实物所有权转移的；
* 公有领域对公共部门信息的影响。
* 部分作品保护期更长的影响（如“皇室”版权）。
* 基于国家安全或政府利益作出的限制。
* 对作品或复制件跨境出借的影响。
* 对某些作品适用表演或展示权的限制。
* 公开展示对隐私的影响。
* 在在线演示中包含一些作品。
* 在机构的数字档案中保留展览作品的复制件以供以后参考。
 |

[文件完]